

副本

收	編	號	第	46	號
文	日	期	民國	107	12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李衍寬  
電話：(02)23117722 #2829  
傳真：(02)23899860  
電子郵件：ykleee@epa.gov.tw

受文者：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70104559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2條、第3條業經本署於107年12月22日以環署水字第1070104559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收費標準修正，主要為因應水污染防治法於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第32條第1項刪除廢(污)水取得許可得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故配合修正刪除廢(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之收費規定。另基於實務管理，及「因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將申請對象區分為特定、一般及簡要三級對象，有必要合理調整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審查費用。
- 二、有關本次發布相關資料，紙本受文者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發布日起3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



正本：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財政



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礦業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工業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本署法規委員會、環境督察總隊、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北市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嘉義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台南市養豬協進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新北市養豬協會、桃園市養豬協會、新竹縣養豬協會、苗栗縣養豬協會、臺中市養豬協會、彰化縣養豬協會、南投縣養豬協會、雲林縣養豬協會、嘉義縣養豬事業發展協會、高雄市養豬協會、屏東縣養豬協會、宜蘭縣養豬協會、花蓮縣養豬協會、台東縣養豬協會、金門縣養豬協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直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釀酒觀光研發協會、中華民國酒業發展協進會、中華民國製酒促進發展協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電池協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鍋爐協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紙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歐洲商務協會、台中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水質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樹黨、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健康婆婆媽媽團、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雲



林縣工業安全暨環境衛生保護協會、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台南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台南市環保聯盟、高雄縣環保協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高雄縣永安鄉環保協進會、高雄縣林園鄉環保促進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代理署長 蔡鴻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

環署水字第 1070104559 號

修正「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

附修正「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

代理署長 蔡鴻德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或各項許可證（文件）之審查登記、變更、展延之核發、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審定登記、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及其他應收取審查費之審查項目申請，應依附表一、附表二所列費額收取。

前項附表一所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規模之認定，依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之規模辦理。但主管機關尚未核定設置規模者，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之廢（污）水產生每日最大量，認定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規模，收取審查費。

第 三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時提出數項申請審查項目者，其應繳納審查費應依審查項目分別計算，合併繳費。但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及展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合併審查，其審查費僅依其中最高者計費：

- 一、與排放土壤許可併同提出申請。
- 二、展延涉及變更，併同辦理。

附表一、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審查費

審查項目			規模及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應設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者	應置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應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一、水措計畫	申請	書面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網路	一萬二千八百元	九千六百元	六千四百元	三千二百元	
	登記(納管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之事業)	與原核准事項不相同	書面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網路	一萬二千八百元	九千六百元	六千四百元	三千二百元
		與原核准事項相同	書面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網路	三千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一千六百元	八百元
	事前變更	書面	一萬二千元	九千元	六千元	三千二百元	
		網路	九千六百元	七千二百元	四千八百元	二千六百元	
	事後變更	書面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網路	三千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一千六百元	八百元	
	展延	書面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網路	六千四百元	四千八百元	三千二百元	一千六百元	
	二、廢(污)水排放地面水	申請	書面	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五千元
			網路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事前變更		書面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一千三百元	七千五百元	三千八百元	
		網路	一萬二千元	九千元	六千元	三千元	
事後變更		書面	五千元	三千八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一千三百元	
		網路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審查項目			規模及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應設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者	應置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應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體許可證	展延	書面	一萬元	七千五百元	五千元	二千五百元	
		網路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三、廢(污)水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申請	書面	二千四百元				
		網路	一千九百元				
	事前變更	書面	二千元				
		網路	一千六百元				
	事後變更	書面	六百元				
		網路	五百元				
	展延	書面	一千二百元				
		網路	一千元				
	四、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	申請	書面	三千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八百元
			網路	二千六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四百元
		事前變更	書面	二千四百元	二千二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八百元
			網路	二千元	一千八百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四百元
事後變更		書面	八百元	六百元	四百元	二百元	
		網路	六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一百五十元	
展延		書面	一千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八百元	四百元	
		網路	一千三百元	一千元	七百元	三百元	
五、		申請	書面	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五千元

審查項目			規模及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應設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者	應置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應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廢(污)水排放土壤許可證		網路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事前變更	書面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一千三百元	七千五百元	三千八百元
		網路	一萬二千元	九千元	六千元	三千元
	事後變更	書面	五千元	三千八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一千三百元
		網路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展延	書面	一萬元	七千五百元	五千元	二千五百元
		網路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附表二、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及審查費

審查項目		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一、涉及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審查項目 <sup>註</sup>		
(一)涉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提出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		九萬元
(二)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復工(業)者，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三萬六千元
(三)前款以外其他依規定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一萬二千元
(四)試車計畫書		三千元
(五)功能測試報告書		二千元
(六)水措工程計畫書(包括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		三千元
二、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		
(一)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		五千元
(二)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		八千元
三、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		
(一)依設計技術規範設計者	申請	一萬二千元
	展延	六千元
(二)非依設計技術規範設計	申請	二萬四千元
	展延	一萬二千元
四、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一)申請		三千二百元
(二)變更		二千四百元

註：辦理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涉及本表審查項目時，審查費應分別計算，合併繳費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 修正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八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次修正主要係因應水污染防治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刪除廢(污)水取得許可得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故配合修正刪除廢(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之收費規定。另基於實務管理，及因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將申請對象區分為特定、一般及簡要三級對象，有必要明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費用，爰修正本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應收取之審查費額；明確納管事業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登記時，應收取之審查費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刪除併同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提出申請之審查費計費方式。另明確許可證(文件)展延併同變更辦理時，審查費計費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或各項許可證（文件）之審查登記、變更、展延之核發、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審定登記、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及其他應收取審查費之審查項目申請，應依附表一、附表二所列費額收取。</p> <p>前項附表一所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規模之認定，依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之規模辦理。但主管機關尚未核定設置規模者，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之廢（污）水產生每日最大量，認定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規模，收取審查費。</p>	<p>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或各項許可證（文件）之審查登記、變更、展延之核發、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審定登記、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及其他應收取審查費之審查項目申請，應依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列費額收取。</p> <p>前項附表一所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規模之認定，依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之規模辦理。但主管機關尚未核定設置規模者，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之廢（污）水產生每日最大量，認定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規模，收取審查費。</p>	<p>一、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現行附表二及附表三整合修正，附表二刪除，附表三遞移，第一項附表項次配合修正。</p>
<p>第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時提出數項申請審查項目者，其應繳納審查費應依審查項目分別計算，合併繳費。但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及展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合併審查，其審查費僅依其中最高者計費：</p> <p>一、與排放土壤許可併同提出申請。</p> <p>二、展延涉及變更，併同辦理。</p>	<p>第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時提出數項申請審查項目者，其應繳納審查費應依審查項目分別計算，合併繳費。但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及展延，與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土壤許可併同提出申請者，主管機關應合併審查，其審查費僅依其中最高者計費。</p>	<p>一、水污染防治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第三十二條規定已刪除污水取得許可得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爰將「併同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提出申請」審查費計費方式之規定，予以刪除。</p> <p>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許可證（文件）展延涉及變更者，應併同辦理。實務收費管理，展延併同變更審查，係依</p>

		審查費高者計費，爰增列第二款，明確其計費之方式，並與現行併同排放土壤許可申請之規定分款明列。
--	--	--



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審查費						附表一、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審查費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第五條規定，納管事業於設置階段應申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進行水措設施建造、裝置後，於營運階段應申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登記；許可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納管事業申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登記時，如與原設計之內容相同時，僅需檢附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及聯接使用證明文		
審查項目		規模及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審查項目		規模及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應設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者	應置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應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應設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者	應置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應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申請	書面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申請	書面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網路	一萬二千八百元	九千六百元	六千四百元	三千二百元		網路	一萬二千八百元	九千六百元	六千四百元	三千二百元			
一、水措計畫	登記(納管)且無排放於地面	與原核准事項不相同	書面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事前變更	書面	一萬二千元	九千元		六千元	三千二百元
			網路	一萬二千八百元	九千六百元	六千四百元	三千二百元		網路	九千六百元	七千二百元		四千八百元	二千六百元
	與原	書面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事後變更	書面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網路	三千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一千六百元	八百元	網路	三千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一千六百元	八百元				
展延	書面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展延	書面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網路	六千四百元	四千八百元	三千二百元	一千六百元		網路	六千四百元	四千八百元	三千二百元	一千六百元			

水體之事業)	核准事項相同)	網路	三千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一千六百元	八百元						
			事前變更	書面	一萬二千元	九千元	六千元	三千二百元	網路	九千六百元	七千二百元	四千八百元
	事後變更	書面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網路	三千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一千六百元	八百元	
		展延	書面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網路	六千四百元	四千八百元	三千二百元	一千六百元
	申請		書面	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五千元	網路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事前變更	書面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一千三百元	七千五百元	三千八百元	網路	一萬二千元	九千元	六千元	三千元
	事後變更		書面	五千元	三千八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一千三百元	網路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二、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申請	書面	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五千元	網路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事前變更			書面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一千三百元	七千五百元	三千八百元	網路	一萬二千	九千元	六千元
			事後變更	書面	五千元	三千八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一千三百元	網路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展延	書面			一萬元	七千五百元	五千元	二千五百元	網路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申請		書面	=	=	=	二千四百元	網路	=	=	=	一千九百元
事前變更			書面	=	=	=	二千元	網路	=	=	=	一千六百元
	事後變更		書面	=	=	=	六百元	網路	=	=	=	五百元
三、廢(污)水簡易排放許			申請	書面	=	=	=	二千四百元	網路	=	=	=
	事前變更			書面	=	=	=	二千元	網路	=	=	=
			事後變更	書面	=	=	=	六百元	網路	=	=	=
	展延	書面		=	=	=	二千四百元	網路	=	=	=	一千九百元
		申請	書面	=	=	=	二千四百元	網路	=	=	=	一千九百元
	事前變更		書面	=	=	=	二千元	網路	=	=	=	一千六百元
		事後變更	書面	=	=	=	六百元	網路	=	=	=	五百元
	展延		書面	=	=	=	二千四百元	網路	=	=	=	一千九百元

件；如與原核准之內容不相同時，則須檢附變更之相關文件。為明確納管事業水措計畫核准文件營運階段登記時應收取之審查費額，爰依與原核准事項相同或不相同之狀況，分別明確應收取審查費額。

二、申請登記之水措設施與原設計階段經核准之內容不相同時，核發機關須詳實審查，現行實務收費係依審查項目「一、水措計畫」之「申請」費額，收取審查費額。為利申請與登記收



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網路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可文件	展延	書面	=	=	=	一千二百元	<p>取的費額明確，爰另於登記書明費額，以資明確。</p> <p>三、基於申請登記之水措設施如與原核准之水措計畫登記事項相同時，核發機關僅審查檢附文件與設置設施之一致性，其審查複雜度較低，與辦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事後變更之審查成本一致，爰參照現行辦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事後變更應收取之審查費額，明確審查費規定。</p> <p>四、許可辦法已將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者分為特</p>
	書面	一萬元	七千五百元	五千元	二千五百元			網路	=	=	=	一千元	
	展延	網路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申請	書面	三千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二千元	
三、廢（污）水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申請	書面	二千四百元			事前變更	書面		二千四百元	二千二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八百元	
		網路	一千九百元				網路	二千元	一千八百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四百元		
	事前變更	書面	二千元			事後變更	書面	八百元	六百元	四百元	二百元		
		網路	一千六百元				網路	六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一百五十元		
	事後變更	書面	六百元			展延	書面	一千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八百元	四百元		
		網路	五百元				網路	一千三百元	一千元	七百元	三百元		
展延	書面	一千二百元			五、 <u>污水經處理後</u>	申請	書面	<u>三萬二千元</u>	<u>二萬四千元</u>	<u>一萬六千元</u>	<u>八千元</u>		
	網路	一千元					網路	<u>二萬六千元</u>	<u>一萬九千元</u>	<u>一萬三千元</u>	<u>七千元</u>		
四、廢（	申請	書面	三千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八百元	事前變更	書面	<u>二萬四千元</u>	<u>一萬八千元</u>	<u>一萬二千元</u>	<u>六千元</u>	
		網路	二千六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四百元		網路	<u>一萬九千二百元</u>	<u>一萬四千四百元</u>	<u>九千六百元</u>	<u>四千八百元</u>	

污) 水貯留許可文件	事前變更	書面	二千四百元	二千二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八百元
		網路	二千元	一千八百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四百元
	事後變更	書面	八百元	六百元	四百元	二百元
		網路	六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一百五十元
	展延	書面	一千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八百元	四百元
		網路	一千三百元	一千元	七百元	三百元
五、廢(污)水排放土壤許可證	申請	書面	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五千元
		網路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事前變更	書面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一千三百元	七千五百元	三千八百元
		網路	一萬二千元	九千元	六千元	三千元
	事後變更	書面	五千元	三千八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一千三百元
		網路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展延	書面	一萬元	七千五百元	五千元	二千五百元
		網路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	事後變更	書面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網路	六千四百元	四千八百元	三千二百元	一千六百元
	展延	書面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網路	一萬二千八百元	九千六百元	六千四百元	三千二百元
	申請	書面	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五千元
		網路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事前變更	書面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一千三百元	七千五百元	三千八百元
		網路	一萬二千元	九千元	六千元	三千元
	事後變更	書面	五千元	三千八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一千三百元
		網路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展延	書面	一萬元	七千五百元	五千元	二千五百元
		網路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定、一般及簡  
 要三類對象。  
 其中簡要對  
 象排放於地  
 面水體者，  
 不論其應  
 設置廢(污)  
 水處理專責  
 等級，均申  
 請簡易排放  
 許可文件。故  
 「應設廢(污)  
 水處理專責  
 單位、甲級  
 或乙級廢(污)  
 水處理專責  
 人員之對象」  
 ，原須申請  
 廢(污)水排  
 放地面水體  
 許可證者，  
 其審查費額  
 須依規定調  
 整。基於不  
 論任何對象  
 ，申請簡易  
 排放許可文  
 件之成本一  
 致，爰將「應  
 設廢(污)水  
 處理專責單

位、甲級或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對象」應收取之費額，調整與現行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審查費一致。

五、水污染防治法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第三十二條規定，刪除污水取得許可得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爰刪除審查項目「五、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適用之應收取審查費額。另現行「六、廢（污）水排放土壤許可證」序號遞移。

	<p>附表二、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及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審查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96 272 1733 743"> <thead> <tr> <th colspan="3">審查項目</th> <th>審查費 (單位： 新臺幣元 /每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預鑄式建築物 污水處理設施 審定登記</td> <td rowspan="2">依設計技術 規範設計者</td> <td>申請</td> <td>一萬二千元</td> </tr> <tr> <td>展延</td> <td>六千元</td> </tr> <tr> <td rowspan="2">非依設計技 術規範設計</td> <td>申請</td> <td>二萬四千元</td> </tr> <tr> <td>展延</td> <td>一萬二千元</td> </tr> <tr> <td rowspan="2">營建工地逕流 廢水污染削減 計畫</td> <td colspan="2">申請</td> <td>三千二百元</td> </tr> <tr> <td colspan="2">變更</td> <td>二千四百元</td> </tr> </tbody> </table>	審查項目			審查費 (單位： 新臺幣元 /每件)	預鑄式建築物 污水處理設施 審定登記	依設計技術 規範設計者	申請	一萬二千元	展延	六千元	非依設計技 術規範設計	申請	二萬四千元	展延	一萬二千元	營建工地逕流 廢水污染削減 計畫	申請		三千二百元	變更		二千四百元	<p>一、本表刪除。 二、現行附表二規定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及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審查即屬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爰將其應收之審查費與現行「附表三、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及審查費」整併，爰予刪除。</p>
審查項目			審查費 (單位： 新臺幣元 /每件)																					
預鑄式建築物 污水處理設施 審定登記	依設計技術 規範設計者	申請	一萬二千元																					
		展延	六千元																					
	非依設計技 術規範設計	申請	二萬四千元																					
		展延	一萬二千元																					
營建工地逕流 廢水污染削減 計畫	申請		三千二百元																					
	變更		二千四百元																					
<p>附表二、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及審查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2 943 907 1375"> <thead> <tr> <th>審查項目</th> <th>審查費 (單位： 新臺幣元 /每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一、涉及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審查項目<sup>註</sup></td> </tr> <tr> <td>(一) 涉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提出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td> <td>九萬元</td> </tr> </tbody> </table>	審查項目	審查費 (單位： 新臺幣元 /每件)	一、涉及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審查項目 <sup>註</sup>		(一) 涉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提出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	九萬元	<p>附表三、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及審查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48 943 1794 1369"> <thead> <tr> <th>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th> <th>審查費 (單位：新 臺幣元/ 每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復工(業)者，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td> <td>三萬六千元</td> </tr> <tr> <td>二、前項以外其他依規定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td> <td>一萬二千元</td> </tr> <tr> <td>三、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td> <td>五千元</td> </tr> </tbody> </table>	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	審查費 (單位：新 臺幣元/ 每件)	一、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復工(業)者，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三萬六千元	二、前項以外其他依規定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一萬二千元	三、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	五千元	<p>一、表次變更。 二、現行附表二應收費之審查項目及審查費整併至本附表，爰配合調整各項審查項目之臚列方式。 三、審查項目區分為「涉及水措計畫及許可證</p>								
審查項目	審查費 (單位： 新臺幣元 /每件)																							
一、涉及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審查項目 <sup>註</sup>																								
(一) 涉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提出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	九萬元																							
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	審查費 (單位：新 臺幣元/ 每件)																							
一、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復工(業)者，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三萬六千元																							
二、前項以外其他依規定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一萬二千元																							
三、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	五千元																							



<u>(二)</u> 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復工（業）者，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三萬六千元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輸措施說明書</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四、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td> <td>八千元</td> </tr> <tr> <td colspan="2">五、涉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提出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td> <td>九萬元</td> </tr> <tr> <td colspan="2">六、試車計畫書</td> <td>三千元</td> </tr> <tr> <td colspan="2">七、水措工程計畫書（包括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td> <td>三千元</td> </tr> <tr> <td colspan="2">八、功能測試報告書</td> <td>二千元</td> </tr> </table> <p>註：辦理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涉及本表審查項目時，審查費應分別計算，合併繳費。</p>	輸措施說明書			四、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		八千元	五、涉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提出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		九萬元	六、試車計畫書		三千元	七、水措工程計畫書（包括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		三千元	八、功能測試報告書		二千元
輸措施說明書																					
四、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		八千元																			
五、涉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提出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		九萬元																			
六、試車計畫書		三千元																			
七、水措工程計畫書（包括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		三千元																			
八、功能測試報告書		二千元																			
<u>(三)</u> 前項以外其他依規定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一萬二千元																			
<u>(四)</u> 試車計畫書		三千元																			
<u>(五)</u> 功能測試報告書		二千元																			
<u>(六)</u> 水措工程計畫書（包括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		三千元																			
<u>二、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u>																					
<u>(一)</u> 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		五千元																			
<u>(二)</u> 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		八千元																			
<u>三、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u>																					
<u>(一)</u> 依設計技術規範設計者	<u>申請</u>	<u>一萬二千元</u>																			
	<u>展延</u>	<u>六千元</u>																			
<u>(二)</u> 非依設計技術規範設計	<u>申請</u>	<u>二萬四千元</u>																			
	<u>展延</u>	<u>一萬二千元</u>																			
<u>四、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u>																					
<u>(一)</u> 申請		<u>三千二百元</u>																			
<u>(二)</u> 變更		<u>二千四百元</u>																			
<p>註：辦理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涉及本表審查項目時，審查費應分別計算，合併繳費。</p>																					

（文件）申請」、「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並分別規定審查費額，以資明確。